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甄選辦法

113.4.12 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甄選各項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校內甄選報名資格
現為本校二年級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者，可報名參加本專班甄選：
 - (一)對電機電子相關產業實務具興趣，且學習適性發展明確之學生(經濟弱勢者優先)。
 - (二)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
- 三、校內甄選程序：
 - (一)有意報名甄選同學於 113 年 4 月 15 日-4 月 30 日提出申請填寫報名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證照、獎狀)影本，送至建教合作組統一辦理。
 - (二)建教合作組彙整報名同學名單後送請面試小組(本校、南亞科技公司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擇優錄南亞科技公司正取 30 名、備取 20 名。
 - (三)經「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決定專班人選後，必須科大專班畢業後才服軍事訓練。
- 四、甄選面試方式：
 - (一)由本校、南亞科技公司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共同組成面試小組，擇期於本校辦理甄選面試。
 - (二)成績作業組得提供報名本專班學生之各項成績資料供面試小組參考。
 - (三)下列機制將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入學之機會：(1)低收入戶證明者(應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面試總成績加分 10%；(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面試總成績加 10%；(3)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失業勞工證明者，面試總成績加分 10%。
- 五、相關規定：
 - (一)凡報名參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獲校內推薦參加甄選學生，再依程序經由本校、合作廠商南亞科技公司及臺北城市科大面試小組面試以決定是否錄取專班。
 - (二)經錄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需於三年級配合進行專班課程教學。
 - (三)經錄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若於三年級專班課程期間放棄；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本委員會決議，得由次一順位學生循程序遞補至 30 名為止。
 - (四)於三年級專班課程期間因故放棄或經本委員會決議取消資格，依相關規定返還賠償實質金錢所得。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臺北城市科大資訊工程系-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報名表

報名 序號	(承辦人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1吋半 身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日期		就讀班別				
永久 通訊 地址						
Email						
住家 電話		本人手機				
緊急連 絡人		關係		電話		
經濟弱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		
簽 署	<p>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 _____</p>					
附 註	<p>※考生及家長請確實簽名，否則不受理。</p> <p>※證書文件影本請附於本報名表後面(皆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並加以裝訂。</p> <p>※筆跡端正，若有塗改請蓋私章確認，以保權益。</p> <p>※報名截止日:113年4月30日前繳交實習處建教合作組。</p>					
審核 程序	1. 審查證明文件	2. 編錄報名序號	審查結果			
選填參加工廠參訪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城市科大)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參加工廠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參加工廠參訪(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工廠參訪				